

重要訊息!!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投標作業 Q&A

緣起:本會自 99 年度起招標作業有重大改變，為避免投標文件內容不符造成無

效標，故本會將更改部分及注意事項詳列說明，若有不盡之處請計畫主持人或承辦人與本會聯繫。

本會業務承辦人:李美雲技佐

電話:02-25872828#280

問題	說明
1. 本次投標作業重大改變處為何?	本會於投標作業手冊中新增設投標作業要點附錄一「 研究重點項目一覽表 」中，明訂每一研究重點分項金額及後續擴充金額，請計畫主持務必遵守，勿超過每項計畫經費上限。
2. 計畫經費如何編列，有限制嗎? 整合型計畫經費如何編列?	<p>1. 經費編列有限制，經費編列項目除依「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藥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外，每一研究重點皆有明訂其經費上限，請注意所列報價 1 年期不可逾每項計畫經費上限(如:研究重點 1-1:100 年度經費上限 300 萬，則計畫經費編列就不得超過 300 萬元)，若屬超過一年期之連續計畫，所列報價不可逾每項計畫含後續擴充經費上限，否則視為無效標。(如:研究重點 1-1:100 年度經費上限 300 萬，則計畫經費編列就不得超過 300 萬元; 101 年度後續擴充經費上限 300 萬元，則 101 年度計畫後續擴充經費就不可超過 300 萬元)。</p> <p>2. 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與各子計畫視為同一項計畫，故其所列報價 1 年期不可逾每項計畫經費上限，若屬超過一年期之連續計畫，所列報價不可逾每項計畫含後續擴充經費上限，否則視為無效標。</p>
3. 投標承作單位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內容有變更嗎?	是。除原須檢附文件: (一) 投標計畫書 (二) 承作單位聲明書

	<p>(三) 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或非營利目的之獨立機構證明文件(除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外)。</p> <p>新增：</p> <p>(四) <u>機構研發能力之證明文件</u>：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正本請機關用印(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接受國內外具公信力團體評鑑合格之證明。(如：經國科會與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進行研究機構研發績效與能量評鑑, 前項評鑑通過者及為優等者之研究機構)。 2. 無評鑑證明文件者，請說明機構在學術研究領域之相關成就。(如機構研發專業領域、研發人力規模、投入研發經費、研發成果產出等可述明機構研發能力之相關資料)。 3. 其他足以證明投標機構具研發能力之相關文件。
<p>4. 歷次投標作業，投標機構常犯錯誤有哪些？</p>	<p>以下為歷次投標機構易犯之錯誤，請避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作單位聲明書未蓋機關大小印，機構負責人未用印。 (2) 未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或非營利目的之獨立機構證明文件。 (3) 投標金額超過該計畫經費上限。 (4) 同一廠商及其分支機構就同一重點投二標案。 (5) 承作單位聲明書之承作單位名稱與標封、投標文件內容不符。 (6) 未至行政院公共工程會下載該年度、該案之招標文件。 (7) 逾時送達本會。 (8) 標封未註明研究計畫名稱、研究重點項目及計畫主持人。 (9) 計畫書及機構研發能力證明文件未依規定份數寄送。